增進調解知能

彰化地院邀許旭聖庭長、楊幸真教授談調解技巧與性平意識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精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許旭聖庭長、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擔任講座，分別以「和解、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調解桌上的力量：性別素養的修練與實踐」為題，分享調解經驗，以及性別平權之落實。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除對調解委員協助推動調解業務的辛勞表達感謝外，並強調調解業務對於疏減法院訟源及促進社會祥和的重要性。

關於調解實務，許庭長表示，調解是在尋求當事人認為的公平正義，當事人同意調解條件均有其背後原因，調解委員無需過度執著於卷證資料或形式上的公平，且強調與當事人具有信賴關係者，為擔任代理人的律師，律師是否願意協助促進調解，為調解成立與否的關鍵因素，於調解過程中，需要兼顧律師的立場，並給與當事人充分時間陳述，適時關心當事人的身心狀況，使用當事人聽得懂的語言，才能與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

許庭長接著以實際案例說明調解時應注意事項，例如當事人為行政機關或上市公司時，應讓代理人可以回去與財會單位或上級討論、檢視調解方案，瞭解其財會、報稅等各項需求；公寓大廈管委會與住戶間糾紛案件，可提供相關實務見解，供管委會召開區權會，由區權會修正規約，避免調解內容與規約不符，將來難以履行；離婚案件，要當庭確認當事人真意，如當事人未到場，可以當場請代理人撥打電話給當事人，由法官及對造確認當事人真意及身分，將確認過程記載在筆錄內或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如兩造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但調解條件已接近時，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417 條規定，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最後，許庭長鼓勵調解委員要多方涉獵各領域知識，例如確認通行權案件，可以運用風水學；裝潢及漏水案件，需瞭解裝修工法、材料、價格；職災案件，應通曉勞動法規；拆屋還地案件，需知悉拆除及清運費用；給付款項案件，應瞭解不同給付名目適用稅法之差異；都有助於提出適宜調解方案，促進調解成立。

關於性平議題，楊教授以美國第 2 位女性大法官金斯堡（Joan Ruth Bader Ginsburg）被問及最高法院需要多少女性大法官時，回答「9 位」的著名對話，闡述性別平權的觀念。進一步說明性騷擾共通概念包含不平等、性別歧視、權力不對等，而性別歧視往往來自於刻板印象及偏見，基於偏見帶來的差別對待，則會限制他人機會及發展。其中，直接歧視，因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的差別待遇，容易被發現；間接歧視，則因表面上無歧視，但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的效果，不易被發現。

楊教授接著以電影「關鍵少數」及韓劇「82 年生的金智英」的片段，說明現實生活中各種常見的敵意環境、性別歧視、性別期待；再以電影「證人」的片段，闡述片中主角因其患有自閉症高中生的身分，使其話語的可信度遭到貶低，導致話語的不正義。楊教授表示，性別平等的起點，應該多聽不一樣觀點的生命經驗，並強調許多受害者在第一時間都說了，卻沒有被當一回事，造成受害人對於體制沒有信任感，因此，在詢問受害者時，不適合問「為什麼你不早點說？」，可以替換為「當時有什麼讓你難以說出口？」、「有哪些因素可能壓抑了你的聲音？」、「如果要你更早、更安心說出來，司法系統可以提供什麼支持？」。

最後，楊教授說明所謂實質平等，是要轉變結構性、系統性的權力不平衡、資源分配不公正而導致的匱乏、壓迫，且在體制上有權力的人制定規則時，不能忽視他人的需求，並以博學、慎思、明辨、篤行，與在場調解委員共同勉勵。

實務經驗交流

三終審法院環境生態研習 參訪金門地院

【本刊金門訊】法官學院日前於金門舉辦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庭長、法官參加，期間參訪金門地院，由金門高分院邱志平院長、金門地院陳信旗院長接待。

三終審法院之庭長、法官除參觀國民法官法庭外，並與金門地區法官交流在地審判實務經驗，另播放介紹金門地區影片，讓來訪終審庭長、法官能更全面認識在地歷史人文與自然風貌，期許透過跨領域研習與地方參訪，在未來審理案件時，能從更多的視角出發，以回應社會之殷切期待。

（文接三版）

肆 結論：兼論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異同

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賦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權利，旨在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司法近用權。然而，該條文於適用主體、請求範圍及訴訟費用範疇上，於實務運作後出現相關爭議。

本文針對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探討「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定義、「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相關衍生問題，以期合理界定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範圍。本文認為，該規定之適用應以「原告係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即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詐欺犯罪既遂之正犯或共犯，另包含幫助詐騙集團，但僅被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既遂之情形」為思考核心，並限於請求「因詐欺犯罪所生之直接財產上損害」。原告是否為詐欺犯罪被害人、被告是否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應由原告主張及釋明。基於上開解釋，應排除下列情形：未遂行為（因被告之行為未產生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並非財產上損害）、損害賠償以外之訴。至於「訴訟費用」，係指原告為起訴、上訴時所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有關訴訟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包含抗告之訴訟費用。

基於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建議：首先，應明確界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範圍，排除尚未經刑事偵審程序確認為詐欺犯罪被害人，或原告未能提出證據釋明之情形，以避免暫免繳納之制度遭到濫用。其次，原告應就其受害情形，盡其主張與釋明之責，供法院形式判斷是否符合適用之要件。倘被害人為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例如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時效），於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前，甚至警察機關移送前，即單獨提起民事訴訟，並提出足以釋明其為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證據者，即已盡其主張與釋明之責。最後，「訴訟費用」之範圍似有涵蓋過廣之嫌，影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應屬立法疏漏，宜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505 條規定，修正成「暫免繳納裁判費用」為妥。

總體而言，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在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起訴權方面具正面作用，然其解釋與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類型化、細緻化，以確保公平性與法律適用的一致性，避免對民事訴訟制度造成不必要之衝擊。茲以本文作為拋磚引玉，期許未來透過司法實務發展與立法修正，使該條文之適用標準更為明確，將有助於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同時維護司法資源運用之妥適性。

最後，本文將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民事訴訟」二者之差異，整理比較如上附表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附表二

民事訴訟行為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民事訴訟
起訴	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財產上損害	免納裁判費[37]	暫免納裁判費
	因犯罪行為所受間接財產上損害；因犯罪行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非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間接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	仍應繳納裁判費[38]	
其餘必要之訴訟費用，例如提解費、證人旅費		仍應繳納	暫免納
抗告		仍應繳納裁判費	
上訴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暫免納裁判費[39]	
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準用第 2 項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聲請強制執行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後段暫免繳納執行費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		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40]	

註釋

37 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之追加或擴張，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惟如被告所犯之罪屬於詐欺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詐欺犯罪，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原告就訴之追加或擴張部分得暫免繳納裁判費。類似案例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3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同理，原告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非因犯罪行為所受直接或間接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雖不符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亦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39 依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例意旨，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因已非「移送前之民事訴訟」，不在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就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仍有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如經釋明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暫免繳納。

40 此不包括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蓋詐欺條例第 54 條規定為被害人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時，得暫免裁判費或執行費；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得酌減擔保金等情形，核與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不符，法院自無從依詐欺條例第 54 條規定，酌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類似案例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59 號、113 年度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興科
智慧財產法
新
陳匡正、李依潔
2025年10月
本書內容強調
如：AI人工智
元宇宙等）并
況下，對於人
著驚天動地之
無論科技發展
當然智慧財產
權、專利權、
秘密）保護之
不可或缺。申
權理論與實務之
傳統被歸類爲
法律的一支外
商標、專利、著
權利分野之界
融合科技、法律
法（如：法律
社會科學研究，
內容納入科技
權保護，其不
實務，更是一
學術工作者，
產權研究新知
提供予實務工
智慧財產權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行政訴
都市計
審
8大
統一救濟途徑
預先解決紛爭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迅速的救濟程序
乾淨・
司
http://w